

##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u>項</u>	<u>界別分組</u>	<u>組成人士</u>
1.	中醫界	<p>(a)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p> <p>(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p> <p>(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p> <p>(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p> <p>(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p> <p>(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p> <p>(6)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p> <p>(7)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p> <p>(8)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p> <p>(9)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p> <p>(10)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p> <p>(b)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p>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社會福利界	<p>(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p> <p>(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p> <p>(3) 《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p>

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